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10-04

修正案号: 39-3479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油箱的封严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0-336-311(B)R1
 - 2.AIRBUS SB A310-28-2138, A310-28-2146 或以后的修改版
 - 3.CAD1999-A310-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10飞机中央油箱与空调PACK组件舱之间,有用增压空气进行隔离的金属气相封严层。在服役的A310飞机上出现了这种金属气相封严损伤的现象,这种情况可能导致中央油箱燃油泄漏,引起火灾。为防止出现这种不安全状态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自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按空客公司

A. 0. T. A310-28A2139R1中4. 2部分的要求检查金属气相封严的完整性, 并对中央油箱进行一次燃油渗漏测试。

如果发现在金属气相封严层上有裂纹或孔眼,应按

- A. 0. T. A310-28A2139R1中4. 2部分的要求在400飞行小时内修理或更换封严,同时,在进行修理前要求:
 - 1. 每次飞行前对排放口进行一次渗漏检查;

- 2. 每100飞行小时对中央油箱进行一次渗漏检查。
- 一旦发现燃油渗漏,必须在下次飞行前进行修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